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最多分五(5)批認購最多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1,6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4.4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4%。

倘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5,0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債務、未來收購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最多分五(5)批認購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多批次數目：**

五(5)批，每批之最低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配售事項之相關批次所涉及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已配售予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0.5%之費用。

**配售期間：**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0日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之相關完成之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任何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造成不利影響，或另行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而將對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重大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之上午九時正前接獲，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於有關終止日期前進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部份完成。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其全權認為，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可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最多8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

**息率：**

年息率為一(1)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於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轉讓，惟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予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轉換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轉換限制：

於任何下列事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不可予以行使，而本公司亦因此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i) 倘於緊隨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後，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附帶投票權之轉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
- (ii) 倘轉換股份將發行予關連人士，則於此情況下，行使相關轉換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或
- (iii) 倘本公司認為其於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於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800,000,000港元時，將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轉換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1,6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4.4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64%。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其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0港元折讓約56.14%；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28港元折讓約52.6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配售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重大虧損以及本集團之鉅額債務，並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2.48港元（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0.496港元）。



##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320,000,000	25.64%
其他公眾股東	<u>927,809,780</u>	<u>100.00%</u>	<u>927,809,780</u>	<u>74.36%</u>
總計	<u><u>927,809,780</u></u>	<u><u>100</u></u>	<u><u>1,247,809,780</u></u>	<u><u>100</u></u>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承兌票據總額達448,000,000港元。於透過先前集資活動償還若干債務後，本集團仍有應付短期貸款約98,000,000港元、不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5,000,000港元。

為償還本公司之該等尚未償還負債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乃屬必要。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95,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123
未來收購	642
營運資金	<u>30</u>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u><u>795</u></u>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i)低息率之即時資金以償還本公司之重大債務；(ii)足夠資金以備日後收購（如有）；(iii)即時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v)透過引入新投資者加強及鞏固其股本基礎以及擴闊股東基礎之機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然而，由於銀行借款可能產生較可換股債券之1厘票息率為高之利息，以及鑑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不理想，難以物色包銷商包銷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現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轉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述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五日	認購6,560,000 股新股份	7,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 還本公司結欠之債 務及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認購12,800,000 股新股份	14,36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 還本公司結欠之債 務及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認購45,680,000 股新股份	89,75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 還本公司結欠之債 務、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或為 未來投資機遇提供 資金	58,000,000港元已 用於償還債務及 相關利息開支、 6,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及 25,750,000港元 乃於銀行持有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每批配售事項，其將於配售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2.50港元（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0.5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由構成有關債券之文據創立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一(1)厘可換股債券，或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予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0日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 僅供識別